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B05 煙加工工業(承保觸媒)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34號函備查(公會版)

98.12.29(98)華企字第528號函備查

第一條 前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煙加工工業(承保觸媒)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試車期間，導入煙(Hydrocarbons)起，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所致者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因管路過熱或管路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承保工程因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過熱或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承保工程因切斷安全裝置或故意不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第四條 自負額

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